

為輸出解決方案方式，並強化駐外人員之訓練與功能，以轉變出口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4）年 10 月 5 日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與財政部、金管會、外交部、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從技術發展、行銷推廣、資金融通支援力量的角度，深度挖掘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等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加強對外推廣行銷，開拓出口動能。

二、推動重點：

（一）建立便捷之產業、市場商機轉介平臺，宣介產業整體解決方案實力，協助引導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市場商機；並將從產業界技術發展角度，關注商業、工程、生活等各領域潛在發展具未來性的產品與服務，提供予相關產業推動計畫在輔導系統整合方案產業孵育、育成、輸出國際之參考。

（二）經濟部與外交部共同合作，培訓駐外人員深入瞭解整體解決方案案例實績資訊，並掌握當地標案市場商機，在國際會議或外賓來訪場合，伺機廣為宣傳，及時回報與反映商情。

（三）經濟部已於 104 年 9 月起以電話會議方式，向亞洲、歐洲及美洲所屬駐外商務人員，講授推動系統整合出口作法，並將於 11 月彙整 10 大系統整合拓銷內容及廠商團隊名單等英文資訊提供駐外單位，俾其掌握國內優質團隊廠商及其應用領域，適時於駐在國推介予當地政府單位、招標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另於 104 年 8 月間已將 ETC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案例（英文說帖）函請駐外單位向駐地國推介，嗣後其他系統整合之英文廣宣說帖，亦將參照此一模式，提供駐外單位運用推介。

（四）另經濟部已就如何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國際標案撰擬示範案例並函送各地駐外單位，內容包括駐外商務人員媒介當地重要關鍵人士、提供投標相關資訊，以及陪同國內競標團隊參與標案說明會與投標簡報等路徑及過程，俾使駐外商務人員學習標案案例，並複製成功經驗。

（五）有關評估駐地國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需求部分，除請駐外單位及時上傳標案資訊及當地商情外，亦請其提報駐地國之中長期建設計畫，使廠商有較充裕時間評估及備標，增加得標機會。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收入預算，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8）

許委員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收入預算，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

覈實編列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實際營運結果與預算編列有落差之原因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要集中在年度 4 月間籌編下年度預算，編列時參考上年度決算及截至預算編列當時各作業單位之業務執行情形，適時反映預算編列當時的經濟現況，惟預算編列迄實際執行有 1 年的時間落差，遇有經濟景氣變化或市場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實際營運結果難免與原先預算編列產生落差。

二、收入增加之原因探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逐年增加之主因係自營作業之食品科、釀造科及藝品科成長所致（詳後附 101 至 105 年度銷貨收入明細表），原因分析如下：

- (一)食品科因開辦條件較簡易，且對於收容人出監後就業甚有助益，近年來各機關陸續開辦是項作業，並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以供應民眾多變之需求。
- (二)鑑於近年食安風暴之下，民眾對於食品之安全更為重視，矯正機關秉持「食的健康」之理念，強調無毒不添加，對於原物料亦嚴加控管，提供大眾健康安全之食品，相較以往民眾對於監所產品之疑慮，歷經口耳相傳及推廣得以建立良好口碑。
- (三)為傳承我國瀕臨失傳之傳統工藝文化及振興地方傳統產業，積極發展名俗藝品如交趾陶、漆藝、皮雕及花燈…等傳統工藝，期能以矯正機關眾多收容人之寶貴人力資源，化社會負債為資產，延續我國瀕臨失傳之本土工藝文化，善盡回饋社會之心力。

三、將確實依規定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監所作業主要仍以教化為目的，受限場地不足、衛生環境限制、戒護管理考量等因素影響，作業之擴展確屬不易，歷經近年之成長已達飽合趨平之狀態，未來成長之幅度已屬有限，嗣後仍將確實依規定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所得分配及建議辦理財富分配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23）

許委員就所得分配及建議辦理財富分配統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政府多年來持續推動相關制度改革，重點說明如次：

- (一)租稅制度方面：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完成股利扣抵稅額減半、新增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稅率為 45%、提高薪資扣除額 2 萬元及提高身心障礙扣除額 2 萬元等稅制改革，有助於增進租稅公平、強化移轉效果，進而改善所得分配。
- (二)福利政策方面：實施「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此外，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政府持續適時調